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942,371</b>	923,897
銷售成本		<b>(839,880)</b>	(838,293)
毛利		<b>102,491</b>	85,604
其他收入	4	<b>2,413</b>	1,841
其他收益－淨值	5	<b>8,068</b>	5,866
分銷成本		<b>(38,128)</b>	(30,221)
行政支出		<b>(51,918)</b>	(47,527)
經營溢利	6	<b>22,926</b>	15,563
財務收益	7	<b>120</b>	131
財務費用	7	<b>(4,645)</b>	(5,835)
財務費用－淨值		<b>(4,525)</b>	(5,704)
除稅前溢利		<b>18,401</b>	9,859
稅項支出	8	<b>(7,744)</b>	(3,920)
本期溢利		<b>10,657</b>	5,939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10,118	4,594
非控制權益		<u>539</u>	<u>1,345</u>
		<u><b>10,657</b></u>	<u><b>5,939</b></u>
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10	<u><b>2.74</b></u>	<u>1.24</u>
— 攤薄	10	<u><b>2.74</b></u>	<u>1.24</u>

應付公司股東之股息應佔本期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9。

##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0,657	5,939
其他綜合收益：		
<u>期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u>		
<u>收益表之項目：</u>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除稅後重估收益	—	1,89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1,89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10,657	7,83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股東	10,118	6,487
非控制權益	539	1,345
	10,657	7,83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31	139,28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582	22,939
投資物業		76,325	76,3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30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4,586	4,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裝修預付款		5,278	2,991
		<u>245,832</u>	<u>248,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669	301,44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277,519	318,41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2,405	21,950
可收回稅項		9	119
衍生金融工具		1,782	5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211	112,082
		<u>693,595</u>	<u>754,574</u>
資產總額		<u>939,427</u>	<u>1,002,76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81,619	81,619
保留溢利		301,161	294,735
		<u>482,166</u>	<u>475,740</u>
非控制權益		21,081	22,419
權益總額		<u>503,247</u>	<u>498,1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35	4,4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74,719	120,352
其他應付款、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27,713	19,246
銀行借貸		319,565	344,938
衍生金融工具		1,175	5,014
應付稅項		8,573	10,602
		<u>431,745</u>	<u>500,152</u>
負債總額		<u>436,180</u>	<u>504,6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39,427</u>	<u>1,002,768</u>
淨流動資產		<u>261,850</u>	<u>254,4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7,682</u>	<u>502,616</u>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了釐定所得稅準備所需估計的變動和特殊項目的披露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以下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用。採納此等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借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	職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露天礦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b)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職工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值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稅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sup>2</sup> 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採納以上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41,501	923,055
提供物流服務	870	842
	<u>942,371</u>	<u>923,897</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692,225	197,229	101,594	1,092	992,140
— 分部間銷售	(48,002)	(787)	(980)	—	(49,769)
外部客戶收益	<u>644,223</u>	<u>196,442</u>	<u>100,614</u>	<u>1,092</u>	<u>942,371</u>
分部業績	<u>(14,256)</u>	<u>34,848</u>	<u>4,411</u>	<u>(2,077)</u>	22,926
財務收益	38	80	2	—	120
財務費用	(3,228)	(765)	(565)	(87)	(4,6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46)	34,163	3,848	(2,164)	18,401
稅項支出					(7,744)
本期溢利					10,657
非控制權益					(539)
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u>10,118</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外)	209	2,785	3,752	18	6,764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303	3,033	4,572	414	8,322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199	103	16	39	357
存貨減值					
(撥回)/準備	(1,715)	515	220	—	(980)
衍生金融工具					
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5,051)	—	—	—	(5,0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7,813	278,371	154,115	89,128	<u>939,427</u>
資產總額					<u><u>939,427</u></u>
分部負債	72,433	22,612	16,583	4,987	116,615
借貸	263,920	20,127	31,395	4,123	<u>319,565</u>
負債總額					<u><u>436,180</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651,330	213,986	106,462	1,231	973,009
— 分部間銷售	(45,867)	(2,411)	(834)	—	(49,112)
外部客戶收益	<u>605,463</u>	<u>211,575</u>	<u>105,628</u>	<u>1,231</u>	<u>923,897</u>
分部業績	<u>(15,767)</u>	<u>26,522</u>	<u>7,023</u>	<u>(2,215)</u>	15,563
財務收益	30	94	7	—	131
財務費用	(3,817)	(946)	(1,020)	(52)	(5,8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554)	25,670	6,010	(2,267)	9,859
稅項支出					(3,920)
本期溢利					5,939
非控制權益					(1,345)
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u>4,594</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外)	9,338	3,686	1,494	28	14,546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241	3,656	4,225	600	8,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77	101	15	39	232
存貨減值準備/					
(撥回)	1,418	(176)	(45)	—	1,197
衍生金融工具					
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u>(1,753)</u>	<u>—</u>	<u>—</u>	<u>—</u>	<u>(1,75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60,648	292,030	160,658	89,432	<u>1,002,768</u>
資產總額					<u><u>1,002,768</u></u>
分部負債	105,589	30,702	17,748	5,632	159,671
借貸	281,813	20,127	39,323	3,675	<u>344,938</u>
負債總額					<u><u>504,609</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482,7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173,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459,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3,7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約為134,9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9,646,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104,5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1,894,000港元)。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2,413</u>	<u>1,841</u>

## 5 其他收益－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4)	1,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	(38)
出售一附屬公司虧損	(32)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		
－未實現	5,051	1,753
－已實現	2,991	2,356
其他	342	277
	<u>8,068</u>	<u>5,866</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之		
出售存貨成本	803,635	80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22	8,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57	2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79	3,540
僱員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58,213	52,01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8)	—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980)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	38
	<u>803,635</u>	<u>801,394</u>

##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	131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932)	(5,403)
— 融資業務之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1,287	(432)
	(4,645)	(5,835)
財務費用－淨值	(4,525)	(5,704)

## 8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中期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08	1,371
— 中國所得稅	6,220	3,11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3
遞延稅項	316	(877)
	7,744	3,920

## 9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2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均等如每股基本盈利。

##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68,319	303,348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3,387)	(3,395)
	<u>264,932</u>	<u>299,953</u>
應收票據	12,587	18,458
	<u>277,519</u>	<u>318,41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7,416	285,099
91-180日	14,116	9,406
超過180日	6,787	8,843
	<u>268,319</u>	<u>303,348</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一百八十日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若干銀行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2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 12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73,799	118,716
91-180日	65	722
超過180日	855	914
	<u>74,719</u>	<u>120,352</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或之前支付。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擴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以及不斷開拓與國際品牌的合作機會，使業務表現穩步上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承接著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良好勢頭，由去年同期的923,897,000港元上升百分之二至942,371,000港元。尤其在中國內地市場方面，中國政府的領導層平穩交接後，仍將以經濟穩健增長為主要發展基調，其相關政策有力刺激內需，加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拓展。

期內，受惠於平穩的油價及塑膠原材料價格，本集團維持較佳的產品訂價能力，帶動本集團毛利上升百分之二十至102,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604,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百分之十點九。另外，計及來自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淨額，加上本集團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取得成效，股東應佔溢利顯著攀升逾一倍至10,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由二零一二年的1.24港仙增加至2.74港仙。

為回饋股東之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0港仙)。

期內，着色劑、色粉及混料業務在本集團三大業務中表現最為理想。營業額錄得196,442,000港元。華東市場方面，本集團位於上海分公司業務表現最佳，一方面持續與食品包裝及汽車市場客戶的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與國際個人護理以及玩具品牌之合作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華南市場方面，東莞分公司成功開拓本地以及海外市場的新客戶，擴闊銷售網絡。此外，憑藉本集團嚴格成本控制及執行措施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使毛利率增加約三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亦由去年的25,670,000港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三至34,163,000港元。由於此業務主要於國內市場發展，隨著國內居民對消費性剛性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工程塑料業務方面，由於此業務主要的客戶為歐美出口客戶，而歐美經濟仍然未全面復甦，市場需求仍有待改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降百分之五至100,614,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則為3,848,000港元。另外，有見歐美當地工程塑料用家的毛利普遍較高，本集團於期內進行業務轉型，直接出口旗下的塑膠原料至歐美市場，致使是項業務的毛利錄得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由於業務轉型初期需時建立銷售渠道，以及投入前期的研發投資，因此於期內尚未體現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隨著上海的新生產線正式全面投入生產，同時業務逐步轉型，以及華南及華東地區不斷擴展客戶群，此項業務未來將有所改進。

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方面，雖然歐美出口市場仍未全面復甦，但在本集團致力開拓國內市場的情況下，整體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六至644,223,000港元，毛利率隨著營業額增加而改善一個百分點，股東應佔虧損亦由去年同期的19,554,000港元收窄至17,446,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成績理想，尤其於華北市場，天津新開設的銷售辦事處於期內已為本集團帶來超過10,000,000港元的銷售額，成績令人滿意。於華南及華東市場，廣州及上海的銷售額均錄得超過百分之十的升幅。於西北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投入服務的重慶銷售辦事處亦進展良好，預計於不久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本集團未來仍將繼續穩步開拓國內具潛力的市場，透過更全面的銷售網絡，抓住國內市場的強勁需求。另外，本集團亦繼續開發更多新產品，除汽車零部件外，產品種類更擴展至汽車應用技術層面，例如隔音及隔熱物，以及進出氣系統、排氣管等。產品多元化更能使本集團的盈利渠道得以拓展，藉此減少對單一產品市場的依賴。

## 展望

管理層對未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按部就班的退市將對出口市場帶來一個相對穩定的發展環境。對於國內市場，中國政府領導層成功交接後，國內的政策將以保持穩定經濟、推動內需增長為主要發展基調。

管理層相信，原材料及成本原油價格將繼續保持平穩，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以及維持整體的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發展目標仍將繼續緊抓中國內地市場的機遇，積極擴展內銷市場。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直接與外國客戶洽談合作，毋須經過中介者直接向這些廠商出口本集團的塑料產品，此等全球性的客戶毛利率普遍較高，有利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並開拓出更多新的業務增長渠道。其中，在着色劑、色粉及混料部份業務，本集團將與國際一線飲料品牌磋商合作，該等品牌大多在世界各地擁有生產廠房，對產品需求甚大，同時亦藉由此渠道將本集團的產品拓展至海外出口市場。

在成本控制方面，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資料顯示，國內二零一三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增幅約為百分之十七，人工成本上升成為本集團的營運挑戰之一。不過，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推行有效的精簡業務及資源調配政策，管理層有信心未來可把成本控制得宜。

另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廠房及辦公室為自置物業，在租金持續增加的經營環境下，相對其他同業較具成本優勢。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長遠而言，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逐步加大對中國市場的資源投放，以把握中國市場需求上升所帶來的機遇，並充分利用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優勢，通過與國際品牌的合作，開闢直接出口產品的新渠道，擴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貫徹多年來務實的管理方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加速其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提升毅興行的品牌知名度，以增加本集團的整體市場佔有率，積極帶領業務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598,543,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325,632,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211,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319,565,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82,16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六十六點三。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以賣／買美元及買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1,887,600
沽美元以買入港元	7,800
沽美元以買入人民幣	<u>1,088,100</u>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7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識別符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及就獲提名成為董事的個人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選擇建議；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舉行一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的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上市規則內載的建議相符。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及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這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當中包括因失去或中止其職務或委任引致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集團就守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就企業管治功能舉行一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